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

思想品德学习质量监测

XUEXIZHILIANGLIANCE

(人教版)

八年级(下册)

思想品德

本书编写组
编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YIMUJIAOYUKECHENG BIAOZHUNSHIYAN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

思想品德学习 质量监测

(人教版) 八年级 下册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丽 刘红梅 刘克强 李果民 杨洪林
张要武 赵福楼 高 杰 梁吉泰 翟 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习质量监测. 八年级思想品德. 下/《学习质量监测》编写组编. —3版.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309-2233-0

I. 学… II. 学… III. 思想品德课—初中—习题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4773号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

思想品德学习质量监测(人教版)八年级 下册

出版人 肖占鹏

编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光昭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www.tjeph.com.cn)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印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版次 2008年1月第3版

印次 2008年11月第4次印刷

规格 16开(787×1092)

字数 90千字

印张 4.5

书号 ISBN 978-7-5309-2233-0

定价 6.80元

如发现此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天津市卫国道204号 电话:(022)24370368

说 明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和八年级《思想品德》实验教科书(人民教育出版社)下册编写的。供天津市八年级学生第二学期使用。

本书共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学习导航。在学习导航中,规定了情感、态度、价值观,知识与能力的分类目标和学习指导。第二部分,形成性检测。在形成性检测中,包括四部分:请你选择、请你简要回答、请你分析说明、请你探究实践。第三部分,成长记录。关注学生的成长是新课程改革突出强调的问题。本书从“权利义务伴我行”、“我们的人身权利”、“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我们崇尚公平与正义”主题内容反映学生成长,着重记录学生的参与、体验、思考、快乐,呈现方式多样化,以引领学生成长,塑造美好未来。最后形成本学期学生学习成长的记录。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赵颖、路万荣、边立稳、马立江。学期学习成长记录由刘淑敏老师编写。责任编者刘淑敏。

欢迎各位老师和同学在教学实验中和使用本书时提出宝贵意见,使本书不断得以完善。

本书编写组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1
学习导航.....	1
形成性检测.....	3
成长记录.....	8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9
学习导航.....	9
形成性检测	14
成长记录	21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	24
学习导航	24
形成性检测	29
成长记录	40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与正义	44
学习导航	44
形成性检测	46
成长记录	55
学期成长记录	58
参考答案	60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学习导航



学习目标

(一)情感、态度、价值观

1. 增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情感和我们是中国公民的自豪感。
2. 在行使权利时,不能我行我素,要重视他人的权利,要维护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要遵循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
3. 明确履行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的重要意义,明确忠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的要求。
4. 增强对国家、对社会、对集体、对他人的责任意识,做负责任的公民。

(二)知识与能力

1. 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和公民的区别;公民基本权利的含义;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如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2. 正确认识自己主人翁地位的能力;分辨公民和人民的能力;认清公民可以享有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能力;提高正确行使权利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学会寻求法律保护。
3. 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道德义务的含义,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的关系;忠实履行义务的要求;法律鼓励做的我们积极去做,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我们坚决不做。
4. 增强对公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这一道理的理解能力,提高对履行道德义务重要意义的认识能力,提高践行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的能力。



学习指导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一)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要点阐释】

1.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说明

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这种地位,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

2.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对最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国家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必须同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作斗争。

3.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的权力。

4. 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我国通过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来保障公民的权利。法律是保障权利的法宝,是维权的利剑。

【方法指导】

这部分内容理论性比较强,较抽象,初中学生接受起来比较困难。在学习人民当家作主的内容时,最好多举一些实例,如人大代表如何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等。举例后可由学生予以说明。在这部分内容的教学中,可顺势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教师要用自己的爱国之心去感染学生。

人民和公民是两个比较容易混淆的概念,可以采用比较的方法来探讨。利用教材设计的两个活动,引导学生思考、交流,共同质疑,把握我国权利保障体制。

(二) 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要点阐释】

1. 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广泛性的特征。

2. 公民要正确行使权利。

(1) 公民在享受权利的时候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享有权利。侵害别人的权利就是侵害自己的权利。

(2)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只有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得到维护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

(3)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

(4)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以合法的方式行使。

【方法指导】

要充分利用教材提供的情境,由具体到抽象,引导学生感悟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是十分广泛的。

充分利用教材或补充的新案例,引导学生在逐一解疑的基础上,通过讨论、交流,形成理性知识,牢固把握正确行使权利必须做到的四项要求。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一) 公民的义务

【要点阐释】

1. 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

(1) 从获得和付出的关系的角度分析。享有权利属于获得,履行义务属于付出,只有付出才能获得,因而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



(2)从每个人既是享受权利的主体又是履行义务的主体角度分析。

(3)从履行基本义务是爱国表现的角度分析,从而培养学生的爱国精神。

2. 我国公民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

3. 我们的道德义务的含义,道德义务与法定义务的区别和联系;履行道德义务的意义;我国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

【方法指导】

可以引导学生查阅资料,采用学生讨论和教师点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引导学生从获得与付出的角度理解自觉履行义务的必要性。激发学生以积极履行义务的实际行动,表达其爱国之情。

(二) 忠实履行义务

【要点阐释】

1. 法律鼓励做的,我们积极去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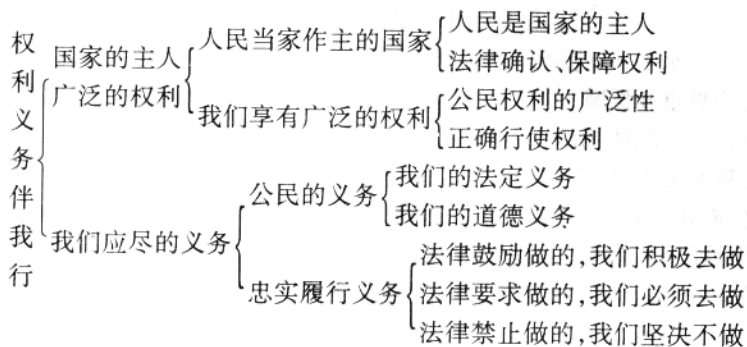
2. 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

3. 法律禁止做的,我们坚决不做。

【方法指导】

通过教师设计的情境,学生讨论等方式帮助学生把握忠实履行义务应该做到的三项要求。引导学生通过查找法条、相互交流的方式加深理解。

单元整体内容结构



形成性检测

请你选择

下列各题,只有一项最符合题意,请将其序号填入题后的括号内

1. 在我国各级人代会会址门前和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门前,都悬挂着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我国的国徽图案庄严大方、内涵深刻。由此看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基础是()

A. 工人阶级

B. 工农联盟

C. 全体人民

D. 全体公民

2. 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修改后的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并要求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这样更好地保障了公民的受教育权。这表明公民权利指的是()

- A. 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义务,这种义务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 B. 宪法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 C. 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国家领导人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 D. 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3. 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及他人的保障,否则权利就会落空。我国公民权利保障体系的核心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4. 我国宪法规定,享有国家审判权的机关是()

- A. 各级人民政府
- B. 各级人民法院
- C. 各级人民检察院
- D. 各级国家军事机关

5. 法律是保障我们权利的法宝,有了法律,我们就有了维权的利剑。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于()

- A. 社会物质财富的不断增多,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 B. 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风气不断加强
- C. 人权能够得到尊重和保障
- D. 民主进程加快,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人民具有高度的民主和法律意识

6. 下列属于公民基本义务的是()

①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 ②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纪律,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 ④接受教育,参加工作,华侨归国 ⑤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⑥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取得赔偿 ⑦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

- A. ①②③④⑤⑥⑦
- B. ①②③
- C. ①②⑤
- D. ③④⑥⑦

7.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我们也要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下列属于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是()

①爱国守法,明理诚信 ②团结友爱,敬业奉献 ③爱护公物,见义勇为 ④开拓进取,勇于创新 ⑤勤俭自强,艰苦创业 ⑥毫不利己,专门利人

- A. ①②
- B. ③④
- C. ④⑤⑥
- D. ①②⑤

8. 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应该做到()

①要尊重他人的权利 ②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 ③想怎样行使就怎样行使 ④要以合法的方式行使 ⑤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

- A. ①②③④⑤
- B. ①②③④
- C. ①②④⑤
- D. ①②③⑤

9. 以下言行中,能体现公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的是()

- A. “又该缴税了。”“嗯,让我想想怎样少缴点税。”



- B. “征兵工作开始了。”“我符合条件,明天就去报名。”
- C. “听说你母亲病了?”“这与我无关,我是领养的。”
- D. “你为什么不上学?”“我成绩不好,不想念了,反正老师说会把初中毕业证书给我。”

10. 自习课,同学们都在认真看书做作业,而小林却伴着“随身听”大声歌唱,同学们指责他,他说:“唱歌是我的权利,你们不能干涉我唱歌的权利。”这说明小林()

①正确行使了自己的权利,满足了自己唱歌的需要 ②不懂得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 ③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就意味着失去唱歌的权利 ④没有承担自己对他人应负的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

- A. ①②③ B. ②④ C. ①③④ D. ①③

11. 我国法律提倡和鼓励公民实施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下列行为属于我国法律提倡的是()

①参加植树劳动,种植和保护林木 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③向灾区人民捐款捐物,奉献爱心 ④爱护公共财产

-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

请你简要回答

12. 纷繁的世界,多彩的舞台,我们拥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公民”。在社会生活的大舞台上,每个公民都可能“扮演”各种角色:子女、家长、学生、老师、顾客、营业员……亲爱的同学,你可知道,每当我们扮演这些角色的时候,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扮演好公民这一角色。

请选择一个你所喜爱的角色,说说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13.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通过建立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保障公民的权利。

(1)请概括我国公民的权利保障体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分别是什么。

(2)谈谈你对我国公民权利保障体制的主要内容的理解。



(3)请根据你的体会,谈谈你对公民权利重要意义的认识。

14. 午休时间,同宿舍的同学休息了,陈皓同学还在大声的朗读英语。室友多次提醒,他却说:“学习是我的权利和自由,任何人不能干涉。”

请运用所学的知识对陈皓同学的观点进行分析说明。

请你分析说明

15. 个体运输户张某,少年丧失父母,成了孤儿,家庭生活极其困难,在政府的帮助下读完中学,随后,他响应国家的号召,自愿到部队服兵役。因表现出色,多次受到上级表扬。退役后,在政府的帮助下,张某买了一辆卡车,当了个体运输户。由于认真守法,积极纳税,第二年又被评为纳税先进工作者,后来带领村民走上共同富裕之路。他的举动得到了全村的好评,并当选为乡人大代表。

综上所述,回答问题:

(1) 张某享受了宪法赋予的哪些基本权利?

(2) 张某履行了宪法规定的哪些基本义务?

(3) 公民应该怎样正确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

16. 发票是国家向生产者和经营者征税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解决消费者与厂家、商家争议的有力凭证。某日,小莉急需购买 MP4,到商店询问价格时,店主对她说:“要发票 238 元,不要发票 218 元。”

(1)请你帮小莉做出正确的选择,并简要说明理由。

(2)如果店主说不要发票可以再便宜些,你同意吗?对店主的行为你该采取哪些处理办法?

请你探究实践

17. 学完本单元后,请你收集学校周边的环境中正确行使权利的事例,自觉履行义务的事例。并谈谈你的收获。



成长记录

我的美德

中华民族一直有着优良的美德,我们也在弘扬着我国的传统美德。亲爱的同学,你的优秀道德品质有哪些,请列举出来。

我的感悟

在学习了本单元后,你发现你还存在着哪些道德方面的不足?

我的决心

你准备如何完善自己,做一个有着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小主人?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学习导航



学习目标

(一)情感、态度、价值观

1. 懂得既要关注自己的健康、珍惜自己的生命,又要尊重、关注他人的生命和健康,从而增强法律意识,远离暴力。

2. 既要懂得珍惜自己的名誉,维护自己的尊严,增强自尊心,又要自觉地尊重他人,承担维护他人人格尊严的义务,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

3. 树立人格独立观念,具有隐私意识,培养尊重他人隐私的信誉感和责任感。

(二)知识与能力

1. 了解人格权的内容,知道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能正确区分哪些是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行为。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

2. 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生命和健康的特殊保护。了解行使生命健康权的方式,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逐步形成正确行使生命健康权的能力。

3. 明确每个公民都不得侵犯和危害别人的生命和健康,提高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和他人生命健康权的能力。

4. 初步了解人格尊严的内容及公民享有的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的具体内容,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各项人格尊严权,明确每个公民都不得侵犯他人的各项人格尊严权,能够区分哪些行为是侵犯公民人格尊严权的行为,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和他人人格尊严权的能力,追究侵犯者的法律责任。

5. 了解隐私的内涵,隐私权的内容,澄清隐私即丑事的错误观念,知道法律对公民个人隐私包括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予以明确的保护,知道个人隐私受侵害时和法律救济方法以及侵权者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6. 能自主地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教材或日常生活中的相关案例,初步掌握保护个人隐私的技巧和法律手段,实践中能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隐私权。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

(一) 生命与健康的权利

【要点阐释】

1. 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人格权就是做人的权利,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等物质性人格权和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精神性人格权两类。

2. 公民享有的生命健康权,不容他人侵犯。人格权还包括人身自由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是我们参加各种活动充分享受其他各种权利的基本保障。

3. 法律捍卫我们的生命健康权。国家保护所有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民族的未来,其生命和健康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保护所有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国家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犯,受害人有权请求国家保护。任何非法侵害他人生命健康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4. 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

【方法指导】

可以通过寻找自己身边有关侵犯人格权,尤其是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案例,查找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相关的案例与素材),或根据前一单元所学知识的理解,将所了解的权利制成关系图,体会人格权、生命健康权的重要地位。增强保护自己生命健康权的意识,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生命健康权。

(二)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

【要点阐释】

1. 行使生命健康权的方式有:积极锻炼身体,使自己具有强健的体魄和焕发向上的精神;患病时及时诊治,恢复健康,增强体质;当生命健康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有权自卫和请求法律保护。

2. 注意自身生命安全和健康,使自己处于安全的环境,免受他人侵害,这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我们对自我的关爱和责任。轻生或自残等行为都与社会主义道德相悖,与法不合。

3. 我们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

4.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伤害他人就是伤害自己。

5. 关爱他人生命与健康,远离暴力,做一个既遵守法律又乐于助人的人。

【方法指导】

通过寻找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有关行使生命健康权(正确与不正确),对待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尊重与不尊重)的典型案例,查找并学习相关法律,认识到关注自身的生命和健康是

个人的权利,也是一种社会责任,同时要尊重、关爱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或反思自己是否有侵犯他人生命与健康的行为,对受侵犯者如何维权进行讨论,明确每个公民都不得侵犯和危害别人的生命和健康,逐步正确行使生命健康权的能力。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一) 人人享有人格尊严权

【要点阐释】

1. 人格尊严不可辱

(1) 人格尊严的含义及包含的内容

人格尊严权是指公民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受到他人与社会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它包括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

(2) 人格尊严权是人格权中的核心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人人平等享有。

(3) 人格尊严不可侮,侮辱者必将受到社会道义的谴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维护名誉是我们的权利

(1) 名誉集中体现了人格尊严。人的名誉是对特定人的品德、才干、信誉等方面的客观的社会评价。

(2) 良好名誉首先取决于个人的良好表现。有良好名誉者不仅可获得社会的更多尊重,还可获得经济利益。

(3) 所谓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

(4) 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名誉权不受侵害,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侮辱和诽谤他人。公然谩骂他人,大庭广众之下讽刺、嘲笑、挖苦他人,往他人身上泼脏物等,都属于侮辱行为;无中生有、捏造事实中伤他人,是诽谤行为。

(5) 不尊重他人,贬低他人人格,使他人名誉受损的侵权行为,轻者受到舆论的谴责,严重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方法指导】

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寻找发生在自己与同学之间的有关“人格尊严”的事例或搜集侵犯他人人格尊严的案例,通过分析,一方面要重视、保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权、名誉权,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维权。另一方面认识自身在尊重他人方面的不妥行为,分析其危害及承担的责任,及时改正,学会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权、名誉权。

(二) 肖像和姓名中的权利

【要点阐释】

1. 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1) 公民有肖像权。公民肖像权包括:肖像制作权、使用权和获酬权。公民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他人给自己画像、照相或录像等;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使用或如何使用自己的肖像;有权使用自己的肖像获取报酬。

(2) 公民的肖像权不容侵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3)肖像权受到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追究侵权的责任,必要时可提起诉讼以讨还公道。

2. 维护姓名权

(1)法律赋予公民姓名权。人人都有姓名,包括正式姓名、笔名、艺名等,是每个人人格的基本标志。

(2)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决定、使用、变更姓名,并且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都有权决定自己起什么名字,有权决定使用自己的姓名或笔名、艺名,有权依照规定变更姓名。

(3)盗用、冒用他人姓名,是侵害公民姓名权的两种表现。盗用他人姓名是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他人的名义实施某种活动,以抬高自己身价后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冒用他人姓名是指使用他人姓名,冒充他人进行活动,以达到某种目的。无论盗用还是冒用他人姓名,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侵权者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姓名权。

(4)尊重他人的姓名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姓名权,是现代入应该具备的法律素质。

【方法指导】

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反思自己的姓名权、肖像权是否受到过侵害,自己是否侵害过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的经历,或收集有关案例,增强法律意识,一方面要用法律与侵害自身肖像权、姓名权的行为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尊重维护他人的肖像权、姓名权。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

(一) 隐私和隐私权

【要点阐释】

1. 人人有隐私。隐私是指公民不愿为人所知、侵扰的秘密或不愿公开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具体包括:私人信息、个人私事。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越发达,个人隐私被披露的可能性就越大,我们要树立保护隐私的意识。

2. 隐私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保密的权利。法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隐私权的内容包括:

(1)个人生活安宁权。公民的住宅属于公民个人的生活领域,未经本人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侵入或非法监听、监视,执法人员不得无视法定程序非法搜查。

(2)个人信息控制、保密权。公民有权对个人信息保密,如依法不公开自己的身体状况、家庭关系、储蓄号码等,并禁止他人搜查、传播利用自己的私人信息。

(3)私人通讯秘密权。公民有权对个人通信内容保密,对自己的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禁止他人擅自查看、刺探或公开。

(4)个人对其隐私的利用权。公民有权自主决定利用自己的个人信息从事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如将自己特殊的生活经历写成自传,公开自己的信件等。

(5)任何人都不得滥用权利,如果个人的私生活和个人信息与社会公共利益、社会政治生活有关,则不属隐私,不受隐私权的保护。